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乙方)：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磋商文件有实质性 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BBZC2025-C3-00557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16-GXHZ

签订地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备注
1	贺州市八步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采用补充调查方式，结合模型更新方法，全面摸清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将资源数据更新至 2024 年底。补充调查主要对造林抚育、采伐、规划调整、建设项目使用等人为经营活动以及灾害等因素导致地类、林分结构和蓄积量发生变化的地块进行。利用 2024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结合林业经营档案材料，开展变化图斑区划、判读、填写相关属性因子，并对内业无法确定林分因子等信息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补充调查。模型更新主要用于自然生长状态下的乔木林小班，采用林分生长模型，测算小班的平均胸径、平均树	1 项	



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	<p>高、每公顷断面积、每公顷蓄积量等因子，并更新至 2024 年底。</p> <p>2. 开展“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以编限单位为单元，根据 2024 年的森林资源数据，科学测算“十五五”期间森林合理年伐量。按照生态建设优先、分类经营、可持续经营、总量控制和分项管理的原则，结合自治区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方案，开展“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p>		
<p>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1,590,000.00</p>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数据提交并审核通过。</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 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分两期支付给乙方。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 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477,000.00)。待乙方技术服务完毕，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元整 (¥1,113,000.00)。上述款项付款时间以财政已拨款给甲方为前提条件。

(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的，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所递交的贺州市八步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16-GXHZ）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数据提交并审核通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